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27號

聲 請 人 創群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戴惠玲

代 理 人 田惠文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52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欣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書記官 林思辰

附表：						114年度除字第27號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發票日	到期日	金額 (新臺幣)	付款地
001	詹姿珊	安泰商業銀行或其指定人 財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95年9月4日	未記載	220,000元	臺北市○○○ 路0段000號